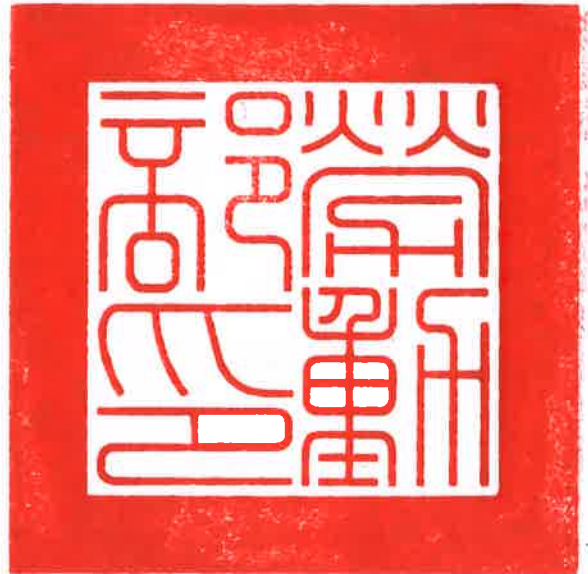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號
附件：



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，應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；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
前開每日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